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及幼兒園主計人員兼任（辦）及代理原則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使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（以下簡稱各級學校及幼兒園）主計人員之長期兼任（辦）及短期代理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兼任（辦）、代理、序位、序位比、新轉入者之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兼任（辦）：係指機關編制無設置主辦人員之長期兼任（辦）。
 - （二）代理：係指機關編制設有主辦人員惟臨時出缺(含產假及一個月以上病假)之短期代理。
 - （三）序位：係指主計人員派兼之輪派順序。
 - （四）序位比：係指序位佔派兼總數之比率，並以無條件捨去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。
 - （五）新轉入者：係指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主辦人員以外轉入者。
- 三、各區及各派駐點應分別依兼任（辦）及代理排列派兼順序，順序之排列不考慮所屬學校或幼兒園之規模。
- 四、同區職務異動者不變動其原序位。
- 五、不同區職務異動者，先依原分區之序位比乘上新分區派兼總數，以無條件捨去至整數方式換算成新分區序位，再以後一序位插入。
- 六、新轉入者列入轉入當時該組之最後序位。
- 七、長期兼任（辦）期間如又輪派兼短期代理，則該次短期代理應改由下一序位人員遞補；俟長期兼任（辦）結束後，賡續依派兼順序辦理；短期代理期間又輪派兼長期兼任（辦）時，亦同。
- 八、長期兼任（辦）以二年為限，短期代理以一年為限，期限屆滿後由下一序位人員遞補。
- 九、召集人及佐理人員得免列入派兼順序。但佐理人員配合業務需求並徵得同意後，得併入該區排序。
- 十、合併設置及一百班以上且未設佐理人員編制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，應免列入長期兼任（辦）之派兼順序。